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回顧去年，在勞資和諧努力合作下，順利完成電業法修法，維護公司整體發展與員工權益。面對經濟環境變化與景氣回溫，本會亦適時反映同仁心聲，期盼在穩定供電與辛勤付出的基礎上，持續爭取合理待遇與實質鼓勵。
- 二、台電公司近 10 年新進同仁比例已超過半數，整體實務經驗仍在累積階段，加上供電可靠度指標公開透明，現場搶修同仁壓力倍增，因此更應以同仁工作安全為首要重點。
- 三、有關雇用人員因應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延後屆齡退休年齡，本會將持續關注執行過程中之不合理現象，並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另因延退實施後衍生派用人員相關問題，本會評估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撫卹制度方向著手，惟相關修法仍須勞動部協助推動。
- 四、工會法第 6 條之 1 攸關工會運作及同仁權益，本會將加強拜訪朝野各黨派立法委員，爭取跨黨派共識並推動立法院修法。
- 五、兼任司機及領班加給法制化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獲得同意，後續將持續協助尚未完成相關程序之同仁，透過合法途徑維護應有權益。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及「115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皆在籌劃中，2月9日已召開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籌備會議暨115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第1次籌備會議。
- 二、115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活動之梯次安排已供模範勞工選定完成，北海道團有7個梯次；荷蘭、比利時、法國團有4個梯次。

研發處長：

- 一、團體協約年度成果分享會於1月23日假雲林區處辦理，會中針對修訂台電公司工作規則進行討論，上述草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辦理修正，由台電公司於2月4日函送勞動局並公告周知。
- 二、近期延退議題備受關注，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中亦進行熱烈交流。

福利處長：

有關114年度第1學期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事宜，已於2月3日(二)發文至各分會，本次收件截止至3月27日(五)。

國會處長：

- 一、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於今(2月24)日正式開議。
- 二、民眾黨新任6名委員中，分配至經濟委員會為洪毓祥委員，過去為高虹安市長資策會時期的主管；而分配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邱慧洳委員，同時為民眾黨團幹事長，為護理及法律雙重背景。

勞資處長：

- 一、本會爭取比照公務人員**身心調適假**部分，台電公司將報請經濟部修正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新增假別，全年以3日為限，機構不得拒絕，請**身心調適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薪給照給**，不影響全勤獎金、考核，及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114 年度勞資關係特優單位經人資處書面資料審查評選出前 10 名，計有大林電廠、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基隆區處、桃園區處、北西區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輸變電工程處、高雄區處、台中區處、核一廠、修護處及彰化區處等 12 個單位，後續將進行實地訪查，並評選出前 3 名共 6 個單位及 4 個優良單位。

文宣處長：

471 期電工通訊已出刊。因適逢春節連假，為物流業者繁盛尖峰期，已陸續寄送至各分會。

主計處長：

115 年 1 月帳務審查訂於 2 月 26 日辦理。

工安處長：

一、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工業安全):8.34 分(滿分 9 分)，無發生職安事故。

二、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 2月3日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火力電廠星級評定執行方式研討」會議。

(二) 2月6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含2月5日會前會)。

(三) 2月11日召開中區工處承攬商勞工墜落失能事故檢討暨責任審查。

(四) 分析台電公司近10年工安事故總件數248件(員工:76件、承攬商172件)，其中電弧灼傷、感電及墜落事故類型，即佔了143件，佔比57.66%。

註：*全公司盤點電動門防夾設施需改善數量1751座(總數3289座)，占比53%須改善。

總務處長：

一、依組訓處簽辦辦理115年度模範勞工制服招標作業，於1月21日上

政府採購網公告，1月30日開標，由厚易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承辦，並於1月30日簽約完畢。

- 二、依組訓處簽辦辦理115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招標作業，於12月24日上政府採購網公告，並於1月12日開標，由格緻旅行社(股)有限公司得標，依合約經機票飯店確認後，於1月30日簽約完畢。
- 三、依組訓處簽辦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合照，於2月10日公告，預訂2月25日開標。
- 四、本會四樓會議室因外牆老化滲漏，致天花板漏水，秘書處已於1月4日發包請廠商施工完畢，後續待下雨天再觀察修復情況。
- 五、台電公司派廠商對本會年度消防設施檢查，經測試一至四樓警報器指示燈有4組亮度不足，已更換完成，其餘正常。
- 六、台電公司秘書處派廠商檢查本會電動大門防夾設施，經測試功能正常。

動員處長：

台灣玻璃公司近期因為電子級玻纖布傳出可能缺貨至明年，獲利前景看好也反映在近期的股價上，但台玻鹿港廠的員工，卻長達4年沒有調薪，且認為獎金分配不公，在獲利前景看好的背景下，工會不滿薪資凍漲。115年1月22日已通過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若是調解失敗，將啟動罷工投票以獲得合法罷工權。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如何之處，謹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由現行6%提高至10%，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
- 二、94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6%提撥長期恐不足

以支撐退休生活。公務員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政府提撥約 9%至 12%，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由政府固定提撥 9.75%至個人帳戶，個人可自願提撥 0%至 5.25%，為完全帳戶制，保障更優。根據估算，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保障顯著提升。

- 三、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形塑工會理性、務實、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提高工會內部團結，讓制度改善可行、可推動。
- 四、建議支持針對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至 10%，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

註：

- 1、根據 112 年退撫新制，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薪資（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 6%的設計，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
- 2、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加強論述。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5 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字第 00191 號函，請本會推薦 115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

上次會議決議：6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陳監事會召集人志明、張副理事

長璫云、張副理事長永任、李副理事長慶君、許常務
監事丕訓、賴常務監事美琴各推薦 1 名。

辦理情形：收件至 2 月底，預計 3 月上旬發函送件。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年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
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全產總字第 001 號函，請本會推薦優
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4 名(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
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上次會議決議：4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吳常務理事文統、吳常務理事昭
銘、練常務理事瑞愷、陳常務理事國禎各推薦 1 名。

辦理情形：收件至 2 月底，預計 3 月上旬發函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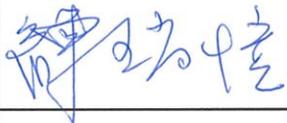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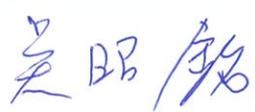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2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3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4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6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7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8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9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62	副理事長	張璫云	張璫云	
2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3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4	33	常務監事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8 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2 月 24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 鉉 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 子 斌		
3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 建 瑜		
4 本會	組訓處長	曾珮惠	曾 珮 惠		
5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 國 城		
6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 信 義		
7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 嘉 賢		
8 本會	國會兼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 文 韻		
9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 有 土		
10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 為 遠		
11					
12					
13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 琬 蕎		